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62 公司简称:巨一科技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巨一科技	68816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淑旺	沈红叶
电话	0551-62249007	0551-62249007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
电子信箱	ir@jee-cn.com	ir@jee-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85,328,343.46	7,161,170,561.75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0,602,543.05	2,326,058,360.58	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6,969,745.49	1,481,319,374.48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8,922.30	20,499,497.75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6,502.31	8,526,330.44	-4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40,159.72	-559,069,656.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80	增加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4	8.87	减少1.5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鹏	境内自然人	43.72	60,030,000	60,030,000	60,030,000	无	0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	7,560,000	0	0	无	0
林巨广	境内自然人	4.59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无	0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7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8	3,540,000	0	0	无	0
杨连华	境内自然人	1.97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无	0
马振飞	境内自然人	1.97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无	0
王淑旺	境内自然人	1.64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无	0
王健强	境内自然人	1.38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无	0
任永强	境内自然人	1.18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巨广、刘鹏夫妇。林巨广先生、刘鹏女士分别持有公司4.59%、43.72%的股份。刘鹏女士系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道同投资56.00%出资份额,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37%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四)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五)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4个月,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5万股。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万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4575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19.16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8.5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937,774.75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86,500	-104,575	88,581,9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16,850	0	48,616,850
合计	137,303,350	-104,575	137,198,775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需以18.5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0.457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就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25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925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92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四)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五)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限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19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限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A: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200% 业绩考核目标B: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6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A、B同时达成:100% A、B达成其一:70% A、B均未达成: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	跟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61号、容诚审字[2024]230Z2357号),公司2022-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17,374.37万元,较2021年增长237.94%,;2022-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5511.57万元,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174.77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336.80万元,较2021年增长-125.66%。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P1):100%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P1):80%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P1):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1)×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余8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3,925股。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8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三)解除限售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

(四)解除限售数量:43,925股。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3.00	0.63	21.00%
汤东华	董事	1.50	0.315	21.00%
马文明	董事	2.00	0.42	21.00%
常培沛	财务负责人	2.50	0.525	2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5.25	1.1025	21.00%
合计		14.25	2.9925	21.00%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汤东华	董事	1.00	0.35	3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3.00	1.05	35.00%
合计		4.00	1.40	35.00%

注:汤东华先生于2024年5月17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43,925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就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巨一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天禾律师所关于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140,088.66元(含等额置换24,035,426.59元);(2)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623,390.27元;(3)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677,261.04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18,993,230.73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	1,498,541,250.00
减: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21,478,066.0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7,063,183.9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25,016,521.33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3,539,885.0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20,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3,805,945.10
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6,680,508.0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993,230.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1	499010100102011066	451,790.69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100773086	13,594,547.08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99977	12,125,190.0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35000013666666625	1,813,285.6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86083	7,203,459.05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55109011626666	83,804,958.25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2	955106081626666	-
合计	—	118,993,230.73

注:1、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账户为补充营运资金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临时存放产生的利息收益;

2、该账户为验资户,余额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15,016,521.33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3,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